

##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,0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33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6)。

关联董事潘安民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, 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